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21〕75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各独立学院，浙江广厦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督办〔2021〕60号）要求，决定开展2021年全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全省所有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及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二、填报时间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列入今后年度常规工作，于每年9月15日-11月15日定期开展。本次数据采集的时点为2021年9月30日。所采集数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将作为今后学校质量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质量预警及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

三、填报方法

各有关高校均需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登录地址为：udb.heec.edu.cn。高校初始用户名为：学校五位代码+user，初始密码为：pgcj2016。请各高校进行数据采集填报前仔细阅读填报指南（已更改密码者请忽略，填报指南可通过登录系统下载）。

四、其他事项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明确分管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负责牵头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该项工作。要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专门负责数据采集上报工作，确保填报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无误，并按时按要求上报。我院将协同省教育厅、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对各高校所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并将对数据作假单位进行严肃问责。

数据填报采集工作中遇到问题，可直接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信息处孙亚飞，咨询电话：010-82213390，；QQ 群：296298155。其他事宜请联系省教育厅考试院，联系人：薛玉刚，联系电话：0571-88907512。

附件：（不予公开）《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督办〔2021〕60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60号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改进本科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经研究，决定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

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构建新型督导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单位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二、工作职责

监测数据填报按照“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以下简称“本科院校”）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本科院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填报工作高质量顺利完成。本科院校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做好数据整理与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

三、数据使用

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质量预警等工作。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依托国家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预警，编制全国和各地各校质量监测报告，服务政府宏观管理与决策、服务高校持续改进内部管理。

四、有关事项

（一）监测数据填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本科院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udb.heec.edu.cn）完成相关工作。数据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11月15日。

（二）评估中心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评估中心或我办。评估中心联系人：孙亚飞，010—82213390；我办联系人：陈江璋，010—66097825。

（三）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抄送：教育部高教评估中心信息处；省教育厅高教处。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